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360.90，市净率为7.6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51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56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邦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1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6日，公司与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股权的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21个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4年9月7日公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个别交易对象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千金协力药业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汤梓荣通知，因其履行签署《离婚协议书》中有关家庭财产分割的约定，汤梓荣将其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5%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汤曜铭，千金协力药业现已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

汤曜铭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到期的或可预见的无法偿还的大额负债。

2、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受让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规避相关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人就本次受让股权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受让千金协力药业股权后，将作为交易对象之一参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人保证无条件按照前述交易的要求提供、出具和签署一切必要的证件、说明、承诺、确认或协议等文件，并无条件认可和继续履行父亲汤梓荣（原交易对象）就前述事项所签署、提供及出具的协议、承诺、声明及确认等相关法律文件，且愿意承担前述相关文件约定的相应责任。

汤梓荣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到期的或可预见的无法偿还的大额负债。

2、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3、本人所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5%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可以依法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规避相关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合法的，股权转让方汤梓荣与股权受让方汤曜铭不存在恶意规避相关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象变更实质系原交易对象汤梓荣履行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约定，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给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对象变更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方汤梓荣与股权受让方汤曜铭不存在恶意规避相关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象变更不会给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象汤梓荣的离婚财产分割约定，其子汤曜铭无偿受让汤梓荣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股权，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无条件按照本次交易的要求提供、出具和签署一切必要的证件、说明、承诺、确认或协议等文件，无条件认可和继续履行父亲汤梓荣（原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所签署、提供及出具的协议、承诺、声明及确认等相关法律文件，双方均不存在到期的或可预见的无法偿还的大额负债。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由汤梓荣变更为其子汤曜铭，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624,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286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687,1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563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937,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723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237,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3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5,900,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7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选举相关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玉达先生、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唐燕妮女士、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894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894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玉达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玉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2,205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5,205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彬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432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432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赵双双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赵双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5,632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08,632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王帅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王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438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438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唐燕妮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唐燕妮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38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389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龙伟胜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龙伟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83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83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黄蔚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黄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81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81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薛俊东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薛俊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4,581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07,581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郭志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郭志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立英女士、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74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74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陆立英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陆立英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7,268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10,268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邓碧茵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邓碧茵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9,55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6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7%；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乔营强、敖菁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经全体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主任委员）、徐彬、赵双双、王帅、龙伟胜

2、审计委员会：黄蔚（主任委员）、郭志明、唐燕妮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主任委员）、黄蔚、刘玉达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主任委员）、薛俊东、赵双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龙伟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玉达先生（董事长）、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唐燕妮女士、龙伟胜先生

2、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黄蔚先生、郭志明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先生（主任委员）、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龙伟胜先生

2、审计委员会：黄蔚先生（主任委员）、郭志明先生、唐燕妮女士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先生（主任委员）、黄蔚先生、刘玉达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先生（主任委员）、薛俊东先生、赵双双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陆立英女士、邓碧茵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赵文丽女士（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刘玉达先生

2、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尤佳女士

3、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传真：0760-88266385

电子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咸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已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咸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王咸车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倾注了大量心血，并在公司IPO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王咸车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文丽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人事专员，AVL李斯特人力资源经理，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汽车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功能件事业部总裁及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尤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及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咨询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锎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伟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钟意制漆厂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中山市健威五金电器厂总助，中山崇高玩具制品厂有限公司体系部主管、系统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9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五家公司以下简称“置出公司”）以及格力地产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止，即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二）置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六）就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格力地产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1、何建明

何建明系格力地产独立董事何美云之弟弟，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建明交易期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2,500股，累计卖出股数22,5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建明与何美云作出承诺如下：

“（1）何美云未向何建明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建明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建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建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建明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美云及何建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何建明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美云及何建明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凌宏珠

凌宏珠系格力地产品牌及证券事务总监凌勉婧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珠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3,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珠与凌勉婧作出承诺如下：

“（1）凌勉婧未向凌宏珠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宏珠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宏珠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宏珠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凌宏珠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凌勉婧及凌宏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凌宏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勉婧及凌宏珠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徐磊磊

徐磊磊系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徐磊磊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207,300股，累计买入股数575,100股，累计卖出股数274,9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507,5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徐磊磊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冯艳春

冯艳春系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之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冯艳春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50,000股，累计买入股数4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5,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85,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冯艳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范琳桀

范琳桀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之助理总经理，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范琳桀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11月18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46,000股，累计买入股数93,700股，累计卖出股数125,8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13,9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范琳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不属于格力地产公司董监高，亦从未接触重组事项。本人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党总支会议上首次接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签订了保密协议，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约定。

（3）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黄子璇

黄子璇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部办事员，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黄子璇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1,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1,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黄子璇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吴婷

吴婷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部副部长罗亚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吴婷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00股，累计卖出股数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吴婷与罗亚奇作出承诺如下：

“（1）罗亚奇未向吴婷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吴婷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吴婷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吴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婷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罗亚奇及吴婷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吴婷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罗亚奇及吴婷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颜鑫

颜鑫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3月1日起任职，此前任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颜鑫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4,200股，累计买入股数2,7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6,9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颜鑫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鲁鹏

鲁鹏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务部经理华希磊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鲁鹏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200股，累计卖出股数1,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1,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鲁鹏与华希磊作出承诺如下：

“（1）华希磊未向鲁鹏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鲁鹏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鲁鹏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鲁鹏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鲁鹏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华希磊及鲁鹏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鲁鹏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华希磊及鲁鹏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何龙飞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综合部副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5月30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500股，累计买入股数0股，累计卖出股数5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杨阳作出承诺如下：

“（1）杨阳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龙飞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龙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龙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杨阳及何龙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何龙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杨阳及何龙飞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1、王洋

王洋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吕姝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王洋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3,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王洋与吕姝作出承诺如下：

“（1）吕姝未向王洋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洋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洋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洋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洋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吕姝及王洋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王洋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吕姝及王洋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徐桃荣

徐桃荣系格力地产副主任委员徐书林之姐姐，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徐桃荣交易期间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9,900股，累计卖出股数9,9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徐桃荣与徐书林作出承诺如下：

“（1）徐书林未向徐桃荣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徐桃荣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徐桃荣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徐桃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桃荣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徐书林及徐桃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徐桃荣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徐书林及徐桃荣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自查期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格力地产（600185.SH）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8,486,512	49,675,882	188,356
2	信用融券专户	-	-	-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6,100	16,100	-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自查期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期间），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及股票投资部存在买卖格力地产（600185.SH）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性质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衍生投资部	2,864,106	证券买入	97,500
	-2,591,006	证券卖出	
	-75,900	托管转出	
	46,300	申购赎回过入	
	-216,900	申购赎回过出	
	93,581	证券解冻	
股票投资部	75,900	买入	32,600
	-184,300	卖出	

截至2024年11月23日，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持有格力地产股票97,500股，股票投资部持有格力地产股票32,600股。

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股票投资部/衍生投资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招商证券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招商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招商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